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一)內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評估結果

(一)內部評估

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評估，歷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足以顯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成果。

(二)外部評估

本公司 112 年度委託外部機構-中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整體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進行評估。該公司係結合資料分析(包含 111 年度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以

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自評問卷)，以及利用視訊方式與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訪談，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狀況。

1.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委託之外部機構-中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團隊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評估報告同時檢附獨立性聲明。

2. 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3. 優化建議

項目	建議內容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持續安排董事成員及高階經理人進修課程。
2	增設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增設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113年8月已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貫徹永續經營理念。
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4. 董事會提報日期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3日將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